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破127号之三

申请人：广东海油天燃气有限公司管理人，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。

负责人：赵瑾，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于2023年10月11日裁定受理广东海油天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油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同日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海油公司的管理人。现海油公司管理人称海油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，不具有重整的价值且无法与债权人达成和解，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及到期债务，提请宣告海油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：海油天燃气公司于2000年3月29日成立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注册资本为6000万人民币。海油天燃气公司经营范围：批发：成品油、危险化学品；批发：燃料油、重油、润滑油、生物质燃料；新能源技术开发，新能源投资及咨询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海油天燃气公司登记股东为荆春。公司目前处于吊销状态。

本案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其中两位债权人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提交审查的债权情况提

出异议，管理人对此已做回复并不予调整提交核查的债权数额。前述有异议债权人未在规定诉讼期限内提起债权确认的相关诉讼，其余债权人也未提出异议或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相关诉讼。经审查，管理人确认债权共计 139618245.41 元，其中税务债权为 2024002.51 元，普通债权为 137594242.9 元。本院已对管理人申请的无争议债权予以裁定确认。

海油公司已不在工商登记住所地经营，海油公司管理人称无法接管到公司任何账册、财务资料、印章及其他文书等资料，故也无法对海油公司进行审计和全面清算。

目前海油公司的财产处置情况如下：1. 管理人已将海油公司持有的大连海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% 的股权通过网络竞拍方式拍卖成功，拍卖所得价款为 300 元；2. 管理人已将海油公司持有的海油天然气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100% 的股权通过网络竞拍方式拍卖成功，拍卖所得价款为 200 元；3. 管理人接管海油公司名下的 2 项注册商标，但经多次拍卖均已流拍，根据《广东海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规定，前述商标视为已没有处理价值，管理人后续不再进行处置。除前述财产外，海油公司无其他可接管的财产信息。目前管理人已垫付破产费用 2497 元，海油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已产生的破产费用。海油公司不具有重整的价值且无法与债权人达成和解。

本院认为：海油公司已停止经营，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及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且亦不具备重整或和解的可能，海油公司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海油公司破产并终

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广东海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破产；
 - 二、终结广东海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祁晓娜
审 判 员 何玉煦
审 判 员 钟丽丽

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兆东